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小字第139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徐志誠
被　　告　邱偉誠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零玖拾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30日19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328.1公里處時，因變換車道不慎，擦撞由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林雪卿所有由訴外人蘇晉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以下簡稱系爭交通事故），自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經嘉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之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58,775元，依汽車車體損失條例第12條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本案保險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依承保金額計算已達推定全損之狀況，保險人依法賠付被保險人理賠金額72,090元（計算式；保險金額89,000元Ｘ0.81＝72,09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

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2,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理賠計算書及車輛異動登記書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之調查紀錄暨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變換車道不慎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林雪卿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則原告依前揭民法及保險法之規定，主張在其賠付保險人林雪卿之72,090元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林雪卿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權，並請求被告給付72,090元，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2,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獻楠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蕭雅文